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李韋霆

相對人 林旺即尚樣精品服飾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986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和  
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  
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；第84條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  
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  
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旺即尚樣精品服飾店間清  
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以114年司簡調字第190號調解成立在  
案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兩造於本院114年  
司簡調字第190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第三項記載「聲請費  
用由相對人負擔。」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  
閱無訛。原告即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司簡調字第190號事件繳  
納之裁判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270元，因調解成立聲請人

01 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實際繳納之裁  
02 判費為1,757元（計算式： $5,270 \times 1/3 = 1,757$ ，元以下四捨  
03 五入）。又本院依職權將調解筆錄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影  
04 本送達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有本  
05 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。是以相  
06 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,75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  
07 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 
08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